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即 債務人 陳心晨（即陳麗梅即陳莛諺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(法扶)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、14樓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住同上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裕融汽車融資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相 對 人
即 債權人 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林祐辰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心晨（即陳麗梅即陳莛諺）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5,280,467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產及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存摺影本、

債權人清冊、臺中市地方稅務局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職證明為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　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3月5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